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通知

〔2023〕20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决定开展结题鉴定工作，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范围

2018年度、2020年度符合结题鉴定条件的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均可申请参加结题鉴定。

二、申报要求及时间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须提供客观真实、装订规范、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纸质版材料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求是楼509），电子版发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邮箱。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申申

联系电话：15174069960

电子邮箱：kyc@lnpc.edu.cn

附件：1.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_鉴定申请书（2023版）

2.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案例填报书

3.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

4.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案例汇总表

5. 关于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结题鉴定提供研究案例的说明

6.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

7.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2023年9月14日